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DISON

— G R O U P —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7)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供股；
- (4)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6)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供股之配售代理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建議股份合併**

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已發行現有股份為623,127,227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312,72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以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發行93,469,083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5.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發行或回購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高估計為約42.7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就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以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於2026年3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少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之釐定將基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當時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水平進行。該供股申請縮減應基於公平公正原則進行。當一組股東（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比例超出上限而須縮減供股申請時，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成員配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為免生疑問，任何後續分配均須遵循縮減原則。因應得供股股份申請規模縮減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透過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Plan Marvel、皇都及Highgrade Holding實益擁有10,193,243股現有股份，並於254,479,67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7%。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欠丁先生股東貸款。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根據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向本公司於集資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23,127,227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使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股份合併

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之影響

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已發行現有股份為623,127,227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312,72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向原先享有權益之股東配發任何合併股份碎股，而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亦將不予分攤。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到期時無力支付其負債，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支付其負債。股份合併不會涉及任何減少本公司未繳股本之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未繳股本之情況，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並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就股份合併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量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盡其所能為該等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而股東須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金色發行，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 與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認購合共30,15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刊發公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未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被要求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訂明：(i) 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2025年10月以來，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0港元，而每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及每手股份的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的股份合併將會於聯交所帶來合併股份交易價格之相應上調。因此，建議的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要求。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8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的收市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3,240港元，其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中所列的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將予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5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623,127,227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62,312,722股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3,469,08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9,346,908.3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 悉數認購)	:	最多155,781,805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 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 除開支前)	:	約45.43百萬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42.79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概無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150,000股現有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高數目93,469,08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ii)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折讓40.0%(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98港元折讓約39.10%(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72港元折讓約37.05%(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16港元折讓約21.10%(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v)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9,922,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為62,312,722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合併股份約2.41港元折讓約79.83%。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16港元及理論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4.00%。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再除以將予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約為0.45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2港元；(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084港元及0.055港元；及(iii)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狀況。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0.00%及32.74%，而有關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承購根據供股彼等將獲暫定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意向。

###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有關海外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上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補償將會產生之行政成本。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其買方將不認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補償安排處理。

有關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一節。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對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聯交所以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任何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該供股申請縮減應基於公平公正原則進行。當一組股東(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比例超出上限而須縮減供股申請時，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受影響組別成員配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為免生疑問，任何後續分配均須遵循縮減原則。因應得供股股份申請規模縮減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4,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之已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取一份股票。

倘並無進行供股，則就認購供股股份已由本公司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經已獲有效接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分處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之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指定經紀將獲委任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 **概無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程序**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獲提呈供股之相關不行動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3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自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止之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有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0%。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至少相當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與彼此及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買賣,且該批准未獲撤回或撤銷;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均未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未曾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足以導致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猶如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及
- v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終止

：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項發生時，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之發生（不論屬地方性、國家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相關之事件或變動，或該現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之變動，且根據配售代理之合理判斷，該等事件將對配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對證券實施任何全面暫停買賣、暫停交易(超過十四(14)個交易日)或交易限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舉將對配售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任何有關供股之本公司公告、章程文件或本公司其他公告及通函之審批而暫停交易的情況);或
- iii. 任何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對其之詮釋及應用作出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且於已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之寄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倘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透過公告（於適當時候）通知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作出之調整（如有），而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為30,150,000份，均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30,150,000股股份。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100%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全數配售予承配人)之股權架構(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 安排全數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附註1及2)	195,920,000	31.44%	19,592,000	31.44%	48,980,000	31.44%	19,592,000	12.58%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金融」) (附註2)	50,487,272	8.10%	5,048,727	8.10%	12,621,816	8.10%	5,048,727	3.24%
丁先生(附註1及2)	10,193,243	1.64%	1,019,324	1.64%	2,548,310	1.64%	1,019,324	0.65%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Highgrade Holding」)(附註2)	3,527,200	0.57%	352,720	0.57%	881,800	0.57%	352,720	0.23%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附註2)	1,217,200	0.20%	121,720	0.20%	304,300	0.20%	121,720	0.08%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Plan Marvel」)(附註2)	3,328,000	0.53%	332,800	0.53%	832,000	0.53%	332,800	0.21%
劉央女士(「劉女士」)(附註3)	11,000,200	1.77%	1,100,020	1.77%	2,750,050	1.77%	1,100,020	0.7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tlantis Investment」)(附註3)	54,256,300	8.71%	5,425,630	8.71%	13,564,075	8.71%	5,425,630	3.48%
承配人	-	-	-	-	-	-	93,469,083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293,197,812	47.05%	29,319,781	47.05%	73,299,454	47.05%	29,319,781	18.82%
<b>總計</b>	<b>623,127,227</b>	<b>100.00</b>	<b>62,312,722</b>	<b>100.00%</b>	<b>155,781,805</b>	<b>100.00%</b>	<b>155,781,805</b>	<b>100.00%</b>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evoss Global」)及朱欽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各自由丁先生全資擁有。遠見金融於50,487,27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Highgrade Holding於3,527,2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皇都於1,217,2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Plan Marvel於3,328,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遠見金融、Highgrade Holding、皇都及Plan Marvel持有的254,479,67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4%)中擁有權益。
3. Atlantis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ACGHL」)全資擁有，而ACGHL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CGHL及劉女士被視為於Atlantis Investment持有的54,256,3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須隨時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隨時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5.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公佈任何該等變動。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股份合併之公告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寄發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 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6年4月25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有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釐定，因此該等日期均僅屬暫定。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買賣按含權基準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促使受讓人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 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股章程)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 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之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淨收益金額)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如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及由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對供股股份的權利。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ii)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股東貸款、SRA貸款及其他借款(統稱「尚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82.1百萬港元、71.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屬無息貸款，而本集團之SRA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則分別為每年4%及12%。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6.5百萬港元。

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而本集團須於2026年8月前償還金額不少於24.8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SRA貸款已到期。另一方面，其他借款連同其累計利息約2.82百萬港元，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6個月內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SRA就延長SRA貸款之到期日至2031年9月30日訂立一項附條件貸款展期協議。

因此，本公司擬動用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供股獲全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79百萬港元作下列用途：

- (i) 約39.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尚未償還貸款(包括約24.80百萬港元用於償付股東貸款，而約14.99百萬港元則用於償付其他借款)。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估計於償還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之本金後將每年減少約1.50百萬港元，故預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及
- (ii)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用於上述所披露之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包括債務融資或配售新股份在內之其他集資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虧損狀態，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難以取得具優惠利率之貸款。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稀釋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而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基準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可加強本集團的股本基礎，並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以(i)償還現有借款及相關利息；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有鑒於上文所述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認購價」分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透過Royal Spectrum、Devoss、遠見金融、Plan Marvel、皇都及Highgrade Holding實益擁有10,193,243股現有股份，並於254,479,672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7%。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欠丁先生股東貸款。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部分股東貸款。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於264,672,91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7%。根據GEM上市規則，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及參與供股及配售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根據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後的條款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本公司的股本為 <del>10,000,000</del> 港元 <u>20,000,000</u> 港元，分為 <del>1,000,000,000</del>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為 <del>0.01</del> 港元 <u>0.10</u>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細則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 <del>0.01</del> 港元 <u>0.10</u> 港元的股份。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補償安排」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以及有關此等各項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本公司委聘，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有關此等各項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者除外)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5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共264,672,91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7%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3,469,08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補償安排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5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93,469,083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欠付丁先生的貸款金額約90.3百萬港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RA」	指	SRA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9%之股權權益
「SRA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酪酒貸有限公司欠付SRA Holdings, Inc.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352,000,000日圓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公告內「不合資格股東」分節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天先生、張玉珊博士及蘇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計祖光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